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郭芷廷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D015883 1 21182133210127.xls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

, 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院103年6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7902號函計達。

二、依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: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,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第五點規定: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,除特殊情形者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明(104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,將明年1月2日(星期五)調整為放假日,並於103年12月2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 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 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 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 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政府 機関電子公在網(均分四位)

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電砂井10-22次 208:56:42章



\*1030050333\*

訂

裝

··· 線